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不低于 1,2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不低于 48,000,000 股。

●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483,250.92 元，加上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819,192.33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17,079.80 元，扣除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6,000,000 元，2017 年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6,285,363.45 元。

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金额不低于 1,28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不低于 48,000,000

股。

2018年4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安排，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时间将早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计算。受此影响，拟派发现金总金额和拟转增股本总数将出现变动，具体数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关于新老股东按持有股份比例共享累积未分配利润的约定。本次分配金额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